

电子商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专项行动分工表

序号	专项行动名称	推动部门
1	电子商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行动	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牵头、税务总局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工商总局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密码局、财政部、档案局、外汇管理局、司法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邮政局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(除特别说明外,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,下同)
2	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行动	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牵头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统计局、公安部
3	电子商务商业信息服务平台发展行动	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牵头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档案局

4	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行动	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农业部、质检总局、人民银行、卫生计生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旅游局、邮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
5	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	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税务总局、外汇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知识产权局、邮政局
6	社交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行动	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
7	电子商务促进县域经济行动	商务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邮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
8	“电商扶贫”专项行动	国务院扶贫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、旅游局、人民银行

9	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行动	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外汇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中央网信办
10	电子商务科技创新行动	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
11	电子商务人才体系建设行动	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财政部
12	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发展行动	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
13	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	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质检总局、邮政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
14	电子商务规制创新行动	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商务部联合牵头，司法部、海关总署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知识产权局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

15	电子商务市场治理行动	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知识产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
16	网络交易安全保障行动	中央网信办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密码局、工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民银行、银监会
17	绿色电子商务行动	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、交通运输部、邮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